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吳玉晶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上訴人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婷

訴訟代理人 陳俞淨

郭清寶律師

鍾靚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4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